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5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鹏扬汇利债券C	004586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双利债券A	005451
	鹏扬双利债券C	005452

## 二、调整内容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的直销渠道包括鹏扬好基通APP、网上交易平台(www.pyamc.com)、鹏扬基金微信交易平台(“鹏扬基金”微信服务号)、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另行公告的其他交易平台。

2、本公司直销渠道现有费率优惠方案继续有效。直销渠道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投资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pyamc.com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